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常務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程德韻女士（「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德韻女士，37歲，目前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務推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企業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理科碩士(房地產)。彼於香港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已早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並擔任宏安集團之助理總經理（銷售及市務推廣）。程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程女士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獲得年度薪酬 1,680,000 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酌情授予之年終花紅及按本集團績效基準計算之表現花紅。程女士將任職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委任日期前起計三年內，程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程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程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